

#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7101刑初382号

公诉机关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

被告人XXX，男，1966年10月27日出生于江苏省启东市，XX，初中文化程度，XX水产店主，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启东市。2020年4月因销售河豚鱼及无照经营的行为被处罚款合计人民币124,000元。因本案于2019年12月27日被刑事拘留，2020年1月10日被取保候审，2021年1月8日被继续取保候审。

辩护人陈浮中、王敏华，上海申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XXX，男，1971年12月7日出生于江苏省射阳县，XX，高中文化程度，水产摊贩，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射阳县，住上海市上海市崇明区。2002年3月曾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2008年2月因殴打他人行为被处行政拘留十二日，并处罚款500元；2020年2月因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行为被处罚款人民币150,000元。因本案于2019年12月24日被刑事拘留，2020年1月15日被取保候审，2021年1月8日被继续取保候审。

被告人XXX，男，1994年7月4日出生于江苏省射阳县，XX，初中文化程度，无固定职业，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射阳县，住上海市崇明区。因本案于2019年12月27日被刑事拘留，2020年1月15日被取保候审，2021年1月8日被继续取保候审。

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以沪铁检刑诉(2021)46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XXX、XXX、XXX犯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于2021年11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月29日受理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李志强，被告人XXX及其辩护人陈浮中、王敏华，被告人XXX、XXX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XXX系江苏省XXX水产店店主，以对外出售水产品为生。被告人XXX系水产摊贩，在上海市崇明区XX镇经营水产生意，被告人XXX系XXX之子，负责帮助被告人XXX进货事宜。

2019年12月20日晚，被告人XXX指使XXX前往市场进购河豚鱼。次日凌晨，被告人XXX驾车前往被告人XXX处，向其购买河豚鱼后驾车返沪，并将河豚鱼交由被告人XXX对外出售。

2019年12月22日10时许，季某(已判决)联系被告人XXX要求购买河豚鱼，被告人XXX遂至上海市崇明区XX镇XX路XX号XXX店门口以人民币200元的价格将约20斤河豚鱼出售给季某。次日，季某将购买来的部分河豚鱼烹饪后端给正在农家乐用餐的高某等人食用，高某食用后出现中毒症状，被送医抢救。同月24日，公安机关接农家乐负责人报警后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前往调查，在季某处查扣剩余河豚鱼7条及河豚鱼内脏0.635kg。经上海市XX研究院鉴定，涉案河豚鱼内脏性腺中河豚毒素含量2.90mg/kg，肝脏中河豚毒素含量2.05mg/kg。经农业农村部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上海)认定，涉案河豚鱼为黄鳍东方豚，属豚形目豚科东方豚属。经复旦大学上

海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高某系河豚毒素中毒后持续性植物生存状态，构成一级残疾。

2019年12月24日，公安机关通知被告人XXX，同其约定地点后将其抓获。同月26日，公安机关通知被告人XXX接受询问时，其主动交代了帮助被告人XXX前往被告人XXX处购买河豚鱼的事实。当日22时许，民警在被告人XXX带领下至被告人XXX水产店后，电话通知其到案接受调查。被告人XXX、XXX、XXX到案后对其所犯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2021年5月18日被害人高某家属已向被告人XXX出具谅解书。

公诉机关提交了证人陆某1、陈某、陆某2的证言及辨认笔录，季某供述及辨认笔录，公安机关出具和调取的案发经过、抓获经过、办案说明、涉嫌犯罪线索移送函、现场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场所/设施/财物清单、地点辨认笔录及照片、河豚鱼、内脏及内脏称重照片、样品检验委托书、送检样品品种鉴定的说明、检测报告、关于涉案食品含河豚毒素的风险评估意见、关于有条件放开养殖红鳍东方鲀和养殖暗纹东方鲀加工经营的通知、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书、刑事判决书、谅解书、户籍证明、前科劣迹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告人XXX、XXX、XXX供述及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事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XXX明知河豚鱼有毒，可能导致食用人中毒，仍将河豚鱼出售给他人食用，造成他人重伤，后果特别严重，应当以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XXX、XXX明知河豚鱼有毒，可能导致食用人中毒，仍分工负责，共同将河豚鱼出售给他人食用，造成他人重伤，后果特别严重，均应当以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XXX、XXX、XXX犯罪后能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可以减轻处罚，被告人XXX到案后协助司法机关抓获同案犯，应当认定有立功表现，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XXX已取得被害人家属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XXX、XXX、XXX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建议：分别判处被告人XXX、XXX、XXX有期徒刑三年，可以适用缓刑，并处罚金，同时宣告禁止令。

被告人XXX、XXX、XXX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被告人XXX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是，XXX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积极赔偿获谅解等情节，请求法院对其减轻处罚，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

本院认为，被告人XXX明知河豚鱼有毒，可能导致食用人中毒，仍将河豚鱼出售给他人食用，造成他人重伤，后果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被告人XXX、XXX明知河豚鱼有毒，可能导致食用人中毒，仍分工负责，共同将河豚鱼出售给他人食用，造成他人重伤，后果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本院予以确认。被告人XXX、XXX、XXX犯罪后能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均系自首，且三人均自愿认罪认罚，可以减轻处罚。被告人XXX到案后协助司法机关抓获同案犯，有立功表现，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XXX已取得被害人家属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辩护人关

于对被告人减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本院酌情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XXX犯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二、被告人XXX犯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三、被告人XXX犯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四、禁止被告人XXX、XXX、XXX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

五、违法所得予以追缴；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被告人财物予以没收。

XXX、XXX、朱洲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曹霞

审 判 员

彭致坚

人民陪审员

梅月芳

书 记 员

杨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